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缺
第 1-13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
(1 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 (一) 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 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 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 桃園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3年6月19日桃教中字第1130056749號函。
- (七) **本校115年6月17日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科目	性質	名額	每週授課時數	聘期
本土語 (臺灣台語)	教學支援 工作人員	2	每週約 3-6 節 (每週兼課節數得依學校實際排課彈性調整授課節數)	115 年 8 月 1 日(115 年 8 月 1 日後為實際到職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1. 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第 1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2 次甄選；第 2 次甄選未有正取人員時辦理第 3 次甄選，後續招考均依上述規則依序甄選，如缺額補滿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依序優先錄取。 3. 另得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6 年 1 月 10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本次代課教師甄選為聘期 115 年 8 月 1 日起聘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5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 5. 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相關規定支付，自實際上課日開始核撥，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				

三、報名資格

- (一) 中華民國國籍，品德優良並且無不良紀錄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 (三) **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大陸地區護照、中共居民身分或定居證者（如附錄說明）。**
- (三)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 (四) 符合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之規定（已註明於本簡章「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 (五) 報考人員應同時具備以下資格：
(依據「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1. 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2. 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以上證書均須在「**有效期限內**」，逾期者恕不受理報名。

（六）凡持用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繳驗下列證件，始受理報名。

1. 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2. 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中譯本。
3. 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原為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民中學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相關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四、報名資料

- （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一）（本人2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1張，貼於報名表）。
- （二）本次甄選接受親自或委託報名；惟委託報名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三）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1份請以下列順序排列，以迴紋針或長尾夾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並「請勿裝訂」），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影本請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於A4紙同一面上）；如為委託報名者，請同時檢附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
2. 如為役畢人員，倘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請另檢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第(四)項」所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4. 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臺灣台語(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5. 中央主管機關語言能力中教育部檢核認證「本土語言」類科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師資（桃園市本土語言教師認證合格證書）資格證明文件（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詳參本簡章第三點「報名資格」）。
6. 請所有應考人均須填具附件三「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及附件四「並簽具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7.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8. 待收齊各表件後始核發准考證(附件五)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亦可委託報名。（委託者請附委託書如附件二）
------	----------------------------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人事室 (校址：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 487 巷 18 號) 03-4936194 # 710
報名費	免費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5 年 6 月 18 日至 115 年 6 月 23 日止 本校網站： https:// www.hmjh.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1 次甄選
	第 11 次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2 次甄選
	第 12 次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12 時至 16 時止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3 次甄選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12 時至 16 時止	

事項			備註
	報名逾時不予受理 03-4936194 # 7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9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9 次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1 次甄選
	第 11 次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2 次甄選
	第 12 次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3 次甄選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 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 甄試時間：9 時開始	
成績公告 日期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4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25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115 年 6 月 26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第 5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115 年 7 月 1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115 年 7 月 2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115 年 7 月 3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115 年 7 月 6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0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0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1 次甄選
	第 11 次	115 年 7 月 8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2 次甄選
	第 12 次	115 年 7 月 9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3 次甄選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10 日 13 時前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 時間	第 1 次	115 年 6 月 24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2 次	115 年 6 月 25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3 次	115 年 6 月 26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4 次	115 年 6 月 29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5 次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6 次	115 年 7 月 1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7 次	115 年 7 月 2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8 次	115 年 7 月 3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9 次	115 年 7 月 6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10 次	115 年 7 月 7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11 次	115 年 7 月 8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12 次	115 年 7 月 9 日 14 時至 15 時	
	第 13 次	115 年 7 月 10 日 14 時至 15 時	
	親自持身分證向本校人事室申請，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第 1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2 次甄選
	第 2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3 次甄選
	第 3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4 次甄選
	第 4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 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 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5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5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6 次甄選
第 6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7 次甄選
第 7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8 次甄選
第 8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6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9 次甄選
第 9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0 次甄選
第 10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8 日(星期三)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1 次甄選
第 11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9 日(星期四)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2 次甄選
第 12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10 日(星期五)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未有正取人員時 辦理第 13 次甄選

事項			備註
	第 13 次	正取人員：於 115 年 7 月 13 日(星期一)9 時至 11 時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報到。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5 年 8 月 10 日 前繳交公立醫院之體格檢查表(檢查項目如 附件六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附表九內容，並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 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本簡章如有補充事項或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門口及本校網站： http:// www.hmjh.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2 分鐘	1.試教版本如下：臺灣台語(閩南語)領域，版本、年級、專長自訂。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8 分鐘	1.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及有關十二年國教 108 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 + 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教師聘期原則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115 年 8 月 1 日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前項聘期若有變動，依桃園市政府公告起訖日期為主，並依人事相關法規辦理及執行。
- (四) 待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本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上課時間應依各校排定課表進行授課；鐘點費依教育部規定辦理，國小每節課新臺幣(以下

同) 405 元整、國中每節課 455 元整並依實際授課時數支給。

(五) 申訴專線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中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21 傳真：03-3367101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87566 傳真：03-3330266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授權，由人事室、教務處及相關業管單位審查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另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3 年 7 月 10 日桃教中字第 1030048657 號函免報教育局備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與本校教評會決議事項辦理之。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 47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權利、義務、資格、聘任、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與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6 月 12 日桃教高字第 1120055572 號函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 6 月 8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20071076A 號函，103 年 1 月 8 日修正公布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嗣後教師法於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公布後，已刪除上開相關條款。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6 條至第 9 條，有關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中聘約等相關規定，未限制患有精神疾病者之聘任資格。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 9 條之 1

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

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第 21 條第 1 項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規定：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附錄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語文、閩南語文及閩東語文。
- 二、臺灣手語。
-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 四、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 五、藝術。
- 六、綜合活動。
- 七、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第三條 下列人員具有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之聘任資格：

第 3 條

擔任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本土語文專長：

-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 103 年 1 月 1 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 2.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
 -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 (二) 客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 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四) 閩東語文：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閩東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二、前條第二款臺灣手語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 5 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 一、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35 條規定聘用之原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
 - 二、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1 日前聘用之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尚在再聘期間。
-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學校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6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第 1 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 1 款至第 3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 1 項第 7 款或第 10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或第 11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且應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 20 條或第 25 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第 1 項第 3 款或第 4 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8 條

教學支援人員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以解聘：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在一學期以上，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

第 9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學支援人員；已聘任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一、有第 6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

二、有第 7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1 款情形。

四、有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五、有教師法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於該終局停聘 6 個月至 6 年期間。

六、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1 款、第 3 項前段情形。

七、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款、第 3 項後段情形，於該議決 1 年至 4 年期間。

有前項各款情形，且屬依第 10 條、教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予解聘；非屬依第 10 條、教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或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學校應依第 6 條或第 7 條規定辦理，未聘任者，不得聘任；已聘任者，予以解聘。

第 10 條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 6 條第 1 項、第 7 條第 1 項及前條規定之情形者，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及利用；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查詢其有無前條規定之情形，已聘任者，應定期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之規定。

第 14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15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

第 16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教育部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 17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18 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缺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

甄試科目：臺灣台語(閩南語)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期	年 月 日	自貼 2 吋正面半身照片	
役 別	☐ 役畢 ☐ 未役 免役		身 分 證 字 號					
現職服務單位			電 話					
通 訊 處			手 機					
e mail 帳號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科 系 組 別	起 訖 年 月	畢 業				
大學	☐ 日間 ☐ 夜間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研究所				年 月 至 年 月	☐ 是 ☐ 否			
資 格	語言能力證明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字 第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證 書 字 號	年 月 日	第 字 第 字 第			
經 歷	曾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曾 服 務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訖 年 月		
	1.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4.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2.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5.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3.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6.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個 人 優 異 表 現								
參 加 各 項 比 賽 名 稱		成 績 表 現		參 加 比 賽 日 期		證 明 文 件		
1 .				年 月 日				
2 .				年 月 日				
3 .				年 月 日				
報名切結書 本人切結下列事項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一、本人報名參加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出缺第 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第 1 項除第 7 款以外之其餘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3 條及，以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 9 條所定不得聘任情事。 二、正額錄取人員如有同時應聘他校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仍應受教育部訂頒支援教學時間之限制，即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 20 節為原則。如有超過節數者，應請自行協調；若協議不成，應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如已經聘任授課者，亦應無條件解聘。 三、本人確未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並已簽具相關具結書。 四、本人繳驗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自負法律責任。 五、所具切結屬實。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切結人： 簽 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檢 附 證 件	1. 繳報名表 (交正本)	2. 國民身分證 (影本抽存)	3. 學歷證件 (影本抽存)	4. 役畢如身分證未載明役別者，請附退伍令 (影本抽存)	5. 臺灣台語(閩南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合格證書 (影本抽存)	6. 教學支援人員證書 (影本抽存)	7. 查閱同意書 (交正本)	8. 准考證號碼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科 第 號 (收齊表件核發)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學
支援工作人員甄選，今委託_____先生（女士）代理報名。

此 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年 月 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立同意書人：（簽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114.10.1 版，115.1.1 實施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 ☐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 ☐ 有中國大陸護照。
 - ☐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領用情形

-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 ☐ 曾經領用（證號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處理情形

-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 ☐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機關（構）學校：擬任職務（現職）

職務所列官等職等（無者免填）
（官階資位級別）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打「✓」。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21條第1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10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20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義務役軍官及士官。○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

桃園市立新明國民中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_____次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 准 考 證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之半身正面照片)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科目： 准考證號碼：

試教評審委員簽名			口試評審委員簽名		

注意事項：

- 一、試教及口試日期：115 年 月 日
- 二、報到時間：8 時 30 分至 8 時 50 分（逾時取消資格）。
- 三、報到處：本校人事室。
- 四、口試及試教場所：當天本校教務處公布
- 五、應備證件及資料：國民身分證、准考證、單元教學活動設計。

「勞工健康保護規則第 16 條第 1 項」：【附表九】一般體格檢查、健康檢查項目表

體格檢查項目	健康檢查項目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	(1)作業經歷、既往病史、生活習慣及自覺症狀之調查。 (2)身高、體重、腰圍、視力、辨色力、聽力、血壓與身體各系統或部位之身體檢查及問診。 (3)胸部X光（大片）攝影檢查。 (4)尿蛋白及尿潛血之檢查。 (5)血色素及白血球數檢查。 (6)血糖、血清丙胺酸轉胺酶(ALT)、肌酸酐(creatinine)、膽固醇、三酸甘油酯、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低密度脂蛋白膽固醇之檢查。 (7)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